



建言直通车

保障房电梯需防隐患

问题一: 2013年,市住建委牵头对3个区44个小区共计133部电梯开展专项整治,整治发现有部分电梯选择的品牌较差,将给以后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增加很大的隐患。

问题二: 南京四大保障房的电梯已基本建成,但电梯安装完成后,基本都出现了一个共同的问题:规划时,没有对安装电梯的房屋结构进行科学设计,电梯厅的门外容易淋到雨水,造成电梯设备损坏无法运行。

昨天的专题议政会上,市政协委员、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盛东说,目前,相关部门对保障房电梯的问题已进行了整改,“但政府除了应进行源头控制、保证进入电梯的质量外,规划设计部门应考虑到保障房电梯使用的环境,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

住宅维修金需“松绑”

问题: 目前很多早期开发的住宅小区多已过了保修期,业主对物业抱怨不修理,物业解释要用维修资金来解决,但是维修资金操作起来非常繁琐。最终业主因为这些问题不缴物业费,物业公司因为服务费收缴率过低无法经营而撤离小区,最后小区无人管理,最终增大了社区管理的负担。

南京市人大代表、古南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大桥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严敦志说,现在的维修资金是看的见、摸不着,建议政府给高层住宅维修资金的使用行方便。比如,根据修缮的情况确定一定范围的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方可使用维修资金。或维修的资金使用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维修申请和维修方案,由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公示后如反对意见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就视为通过,既可以解决问题,又可以让维修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公租房应“退之有道”

问题: 南京首批公租房2013年6月正式交付入住,目前租出1400套,虽然南京在2011年出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办法,但侧重的是怎么建与怎么分,而对后续的管理(例如信息监管、完善退出机制等)着墨较少。而近年来全国各地陆续曝出公租房被转租事件,大家现在关注的是“公租房分了之后怎么管”的问题。

南京市人大代表、江宁区住建局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徐静和10名人大代表建议,南京应尽快出台基本住房保障相关实施意见及法律法规,尽快完善具体操作性制度和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公租房租赁合同,通过合同约定租户的日常租住行为。徐静建议,南京可以设立专业管理机构,专人管理。最为重要的是要明确退出机制,建议管理机构应与银行、司法等系统合作,对申请人资格跟踪评审,同时鼓励社会各界监督,以及防止骗租、转租等现象的发生。

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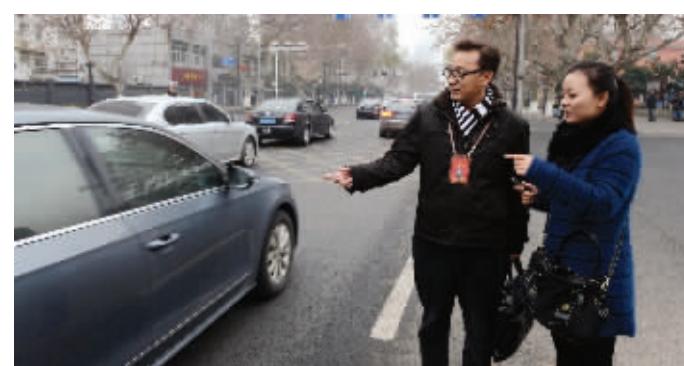
热点大家谈

路堵,似乎成了城市的一条风景线;而等车,则在这条风景线中变得越来越痛苦。1月11日,现代快报记者跟随南京市政协委员、江苏通商交通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国强走上街头做了一个随机调查:20辆车中13辆都很“空”,最多只有两人,不少车里只有一个人——司机。李国强说,他关注这个问题已经很久了,为此,他在今年的两会上提交了一份提案:鼓励合乘,建议对3人以上的合乘车辆开放公交专用道。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娟 毛丽萍

超6成的车里就一两个人 政协委员建议鼓励拼车

他还鼓励自己公司的员工拼车上下班,每搭载一人每月奖200元



李国强委员(左)上街调查“空车率” 现代快报记者 赵杰 摄

委员建议

鼓励合乘,缓解城市道路拥堵

李国强委员来自民建界别,作为江苏通商交通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国强对城市交通颇为关注。此次参会,他对改善南京交通提出建议:对乘载3人及以上社会车辆开放公交专用道。他认为乘载多人车辆使用城市公交快速车道优先通行是倡导大家合理使用公共道路,减少乘载人少行车对道路不必要的挤占,减轻交通拥堵,减少因车辆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同时还可以提高道路快速通行能力,达到有效道路经济。

李国强称,在平时出行中,他发现南京的公交专用道利用率很低。“很多时候,公交专用道空着,而旁边正常的快车道却排着长长的队伍。”他表示,这是一种资源浪费,而实际出行中,不少社会车辆也会忍不住占用公交专用道。

在他的合乘建议中,不涉及合乘费用问题。李国强表示,不管是车主还是乘车人双方都是收益的。“乘车人有车坐了,而车主也能享受到公交专用道的便利。”适逢春运来临,李国强称,在春运这个特殊期间,可以放宽合乘范围。

现场调查

六成以上社会车辆就坐了一两人

合乘究竟能怎样缓解南京的交通状况呢?为了给记者一个比较直观的解释,李国强委员建议到路上看看实际情况。

下午1点45分,来到中山东路钟山宾馆门前的路口。看着快车道上车水马龙,李国强称:“你看看,大部分车辆都是一两个人。”就路口等候信号灯的20辆车,除去两辆出租车,一辆公交车,还有4辆车由于玻璃颜色较深,看不清车内具体人数外,其余13辆车不

是一人独自驾车,就是两人一车。“这跟我平时调研的情况差不多,路上60%以上的社会车辆,都是一两个人出行。”

李国强称,按照他提出的合乘建议,将不仅缓解交通压力,还能改善环境。“将3人以上的合乘车辆分流到公交专用道上,可以提高公交专用道的利用率。而且,合乘出行的人多了,上路的车辆自然会减少。车辆一少,尾气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他的做法

员工搭载同事,搭一人奖200元

李国强的“合乘”理念没有仅停留在纸上,而是付之于实际行动。身为江苏通商交通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他鼓励自己公司的员工合乘上下班,并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措施。

李国强介绍,在他们公司里,开车搭载同事上下班的员工,每

月可以领到交通补贴。“搭载一人,每月可以领到200元的交通补贴。以此类推,搭载3名同事,开车员工每月就可以领到600元。”目前,他们公司约有9名员工每天载同事上下班。“这样,开车员工得到了油补,而搭车员工也解决了上下班出行问题。”

他山之石

英国:专设拼车专用道解决拥堵

英国伦敦早在2003年就开始征收拥堵费,还向各大城市推广“拼车专道”,指设在公路上的一种快速车道,车里有两人以上才能进入。有数据显示,在英国布里斯托市早高峰时段,行驶在“拼车专道”的汽车,行车时间从21分钟缩短到了惊人的4分钟。

德国:空车上路可能会被罚款

在德国想拼车主要有两种途径:一是通过网络找司机;二是通过专门的拼车公司。德国还通过一些行政手段来引导拼车出行,比如,在德国的许多城市都有拼车专用的停车位和拼车专用道,在交通高峰期空车上路被警察逮住,你会被罚款!

北京:拼车有了名分

日前,北京市交通委公布《关于北京市小客车合乘出行的意见》(简称《意见》),对合乘与非法运营作出区分,认可合乘当事人合理分摊相应费用,使“顺风车”司机避免“车在途中”。同时,《意见》禁止临时随意合乘摊算费用,避免“黑车”搭上合乘的“顺风车”。

七嘴八舌说拼车



资料漫画

1 拼车算不算非法营运?

合乘,其实大家都不陌生,也就是大家经常提及的拼车。

去年底,北京出台了拼车合法化的指导意见,允许拼车者分摊费用,但这在很多地方仍是“敏感话题”,南京也不例外。拼车,算不算非法营运?

江苏省运管局副局长周体光表示,要区别对待,如果车主收了拼车人一部分费用,但不以营利为目的,客运部门现场发现后,不应认定为非法营运。但对以营利为目的、长时间存在有偿拼车的私家车主,就认定为非法营运。

2 出了事故谁负责?

让人纠结的还有一大问题,就是出了事故谁负责。对此,南京市维世德律师事务所刘强律师说,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管是免费拼车还是有偿拼车,一旦遭遇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车主必须对乘客承担严格责任。即使车主事先和拼车人签订了交通事故免责协议,也不能完全免责。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如果涉嫌非法营运,出了事故后保险公司可能会根据条款免赔。对于拼车的乘客而言,比较保险的办法是,先确定车主有没有购买车上乘客险。如果没有,拼车人可以购买短期意外保险产品,以化解可能的风险。

3 放宽合乘,管理部门说难!

相关部门也坦言,他们虽然非常清楚,放宽拼车,减轻公交压力;但从管理部门来说,最担心的是“拼车”和“黑车”非法营运很难鉴定,容易让“黑车”浑水摸鱼。对于3人以上合乘车辆开放公交专用道,南京市交管部门说难!“没有可操作性,占用公交专用道,现在主要靠摄像头抓拍,拍不到里面多少人……很难界定。”昨天,

市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称,国内的小车允许贴膜,不像国外,不能贴膜,能看得清。虽然管理部门说“难”,但拼车的市场却依旧很热,南京有一家专业拼车网,网站上挂着数百条拼车信息。据介绍,从去年8月底网站开通以来,该网站已有2000多名注册会员,拼车成交订单有600多笔。

4 专家:政府应完善相关法律

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中国城市交通规划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涛教授说,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欧美先进国家就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拼车”。“对于‘拼车’过

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纠纷和交通事故责任界定与分担等争议,政府不应采取回避、禁止或自我免责等行为,而应当通过广泛调研、征集吸纳民意基础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